

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解聘李海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解聘李海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剑非 \_\_\_\_\_

张新 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